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 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碳达峰、碳中和的战略部署，做好金融支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工作，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银行”或“本行”)作为一家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注册的法人银行机构，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支持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取得了较好成效。

一、季度概况

(一) 总体概况

作为中石油集团控股的产融特色化银行，本行积极把握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良好契机，积极践行绿色发展理念，致力于金融助力产业绿色转型发展，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体制机制、产品和服务，在支持能源行业转型发展、传统产业绿色改造和基础设施绿色升级等领域取得突破进展。近年来，本行绿色金融体制机制建设卓有成效，流程管理持续优化，绿色金融产品不断创新，业务模式不断拓展，绿色信贷规模持续增长，绿色金融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绿色金融品牌形象更加深入人心。

1. 积极制定绿色金融战略部署

本行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从战略层面部署开展绿色金融发展工作，拟订的“十四五”发展规划突出体现了绿色信贷战略及实现战略的中长期目标，明确了本行绿色信贷业务中长

期的发展方向，助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进一步推动全行绿色信贷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本行服务实体经济水平。

2.持续强化绿色金融制度建设

本行不断加强绿色金融政策制度建设，目前已建立涵盖绿色信贷管理、绿色信贷政策、绿色信贷统计、绿色金融考核等办法在内的政策制度体系。一是根据国家及地方绿色发展政策，制定并发布侧重于绿色金融的产品与专项政策，制定了明确的绿色信贷政策导向要求。二是根据国家、地方重点调控的限制类以及有重大环境风险的行业制定限制、禁入、退出指导目录，制定相关分类管理配套政策。三是加强政策激励，给予绿色贷款 FTP 成本优惠，加大绿色信贷专项激励。四是提升绿色信贷服务能力，建立绿色审批通道。五是完善考核体系，在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设定绿色贷款考核指标。

3.积极完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

本行已经搭建形成总、分、支三个层面的绿色金融组织架构体系。总行层面，成立绿色金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绿色金融工作开展。分行层面，克拉玛依分行公司业务部挂牌绿色金融事业部，与总行建立了绿色金融专项联系机制。支行层面，在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成立三家绿色支行，开展绿色支行品牌化塑造工作。

4.不断创新绿色金融产品和业务模式

一是发行绿色金融债券。2017年-2018年本行先后分两期成功发行绿色金融债券5亿元，募集资金全部投放至新疆区域绿色项目中，支持新疆蓝天工程、绿色发展，资金投资效益较

好。二是创新绿色信贷业务模式。为支持风电、光伏发电等可再生能源企业发展，落地新疆法人银行机构首笔“可再生能源补贴确权贷款”；围绕清洁能源产业和传统石油石化产业链的绿色化改造升级，就污水、油泥、污泥处理、碳捕集技术，推出收费权质押、绿色项目收益权质押、“应收账款+专利权质押”等模式支持绿色项目库绿色项目；大力发展“蓝天贷”业务，相关案例纳入疆内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汇编。三是在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下，办理新疆首笔“碳减排”票据再贴现业务。四是落地疆内首笔“碳足迹”贷款。五是在零售绿色产品创新方面，积极推进个人碳账户项目建设，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减少生活排碳，推动碳普惠制建设。

（二）关键成果绩效

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37.57 亿元，绿色信贷占全部贷款的比例为 7.58%。绿色金融债券投资业务余额 0.99 亿元。服务绿色产业客户 200 余户。

（三）规划与目标

本行将顺应时代发展要求，立足新发展阶段，积极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应用于我行各项业务。持续加大在环保领域的投入，服务落实好“碳达峰”与“碳中和”各项目标。力争在“十四五”期间，以“大力支持绿色产业、防范社会和环境风险、履行社会责任”为理念，坚持“经济效益与社会环境效益兼顾、社会责任与盈利责任平衡”的原则，不断优化信贷结构，提高绿色服务水平，促进全行绿色可持续发展，打造疆内法人金融

机构绿色金融品牌形象。

努力实现以下三个目标：一是绿色金融业务占比持续提高，力保年度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余额增速。二是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显著提升，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手段不断丰富。三是环境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增强，整体绿色贷款不良率不高于全行贷款不良率水平。

二、环境治理结构

（一）强化顶层设计，完善组织保障

本行董事会始终高度重视绿色金融治理建设，致力于建立高水平的绿色金融治理体系，有效落实绿色金融的管理工作。董事会负责确定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审批高级管理层制定的绿色信贷目标和提交的绿色信贷报告，监督、评估本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执行情况。董事会通过定期审阅高级管理层提交的绿色信贷工作报告，监督和推动全行绿色信贷工作。

本行成立了总行级别的绿色金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由行长担任组长，主管公司业务和风险管理的副行长担任副组长，总行各部门担任小组成员，负责全行绿色金融协调推进组织领导工作，指导全行绿色金融工作开展，落实总行绿色发展理念。

绿色金融推进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承担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提出需要由领导小组会议研究解决的问题及相关建议；协调推进各成员部门、分行有序落实各项重点工作。

（二）明确职责分工，加强组织推进

1.产融（公司）业务管理部是绿色金融的牵头管理部门，负责组织推动本行绿色金融服务全面发展，统筹推动绿色金融产品

研发和创新工作，建立绿色金融考核评价体系和奖惩机制，落实激励约束措施。

2.产融（公司）业务市场部、零售业务部、零售管理部、金融市场部负责做好本条线绿色金融产品创新、项目引入和推进，积极发展与绿色、低碳、循环经济有关的绿色产品和服务。

3.风险管理部负责完善制度建设，优化完善本行客户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评估标准及管理流程，负责开展环境风险压力测试等。

4.授信审批部负责优化内部授信审批流程，优先支持绿色信贷产品和服务的发展；强化风险意识，提高绿色金融领域新型风险识别能力；制定环境和社会风险方面的合规文件清单和风险审查要点。

5.其他部门负责做好本条线绿色金融服务创新、推进工作，做好绿色发展理念宣传教育，以及绿色金融工作推进中的财务、人力资源、内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三）建设专营机构，打造品牌形象

本行在克拉玛依分行钟楼支行（西北五省首家“绿色支行”）、乌鲁木齐分行昌吉支行、吐哈分行广东路支行挂牌绿色支行，实现了绿色支行在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全覆盖。同时启动绿色金融专营机制建设，克拉玛依分行公司业务部挂牌绿色金融事业部，集合行内力量推动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绿色专营机构在持续推进绿色信贷业务和绿色综合服务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表 1 昆仑银行绿色支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支行名称	批复时间	绿色信贷 余额	绿色信贷 占比	绿色信贷 户数(户)	专职员工 数量(个)
克拉玛依分 行钟楼支行	2018.4	286838.637	86.88%	26	22
吐哈分行广 东路支行	2018.7	67006.93	37.94%	2	2
乌鲁木齐分 行昌吉支行	2018.7	44050	31.3%	5	6

三、环境政策制度

(一) 外部政策制度

2016年人民银行联合七部委印发的《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指导意见》(银发〔2016〕228号)初步建立了国内绿色金融的顶层设计政策体系,首次明确界定绿色金融的含义。多年来,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包括顶层设计、统计分类制度、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在内的政策框架。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人民银行初步确立了“三大功能”“五大支柱”的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思路,以适应国家产业结构、能源结构、投资结构和人民生活方式等全方位的深刻变化。

新疆作为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对疆内金融机构绿色金融发展提出更高要求,也给予更多政策支持。《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通知》(新绿金办〔2017〕2号)提出“绿色融资只增不降,非绿融资只降不增并逐步退出”;建立绿色项目库管理制度,试验区新增固贷和项目贷,必须投向绿色项目库中的项目。《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部分绿色金融标准的通知》(银办发〔2020〕15号),对试验区金融机构在环境信息披露、绿色产品创新、绿色专营机构建设、推

行绿色金融术语等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2021年《关于进一步做好辖内绿色融资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对绿色信贷提出更高要求：“努力实现绿色信贷余额增速不低于同期各项贷款余额平均增速”。

表2 国家和监管层面绿色金融主要政策制度清单

年度	制度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2012	原银监会发布《绿色信贷指引》	银监发〔2012〕4号	绿色信贷纲领性文件
2013	原银监会发布《关于报送绿色信贷统计表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3〕185号	银监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文件
2014	原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的通知	银监办发〔2014〕186号	银监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文件
2016	人民银行等7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意见》	银发〔2016〕228号	绿色金融政策的顶层设计，此后我国绿色金融政策加快推进
2017	人民银行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总体方案》	银发〔2017〕115号	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工作方案
2017	新疆绿金办发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昌吉州和克拉玛依市建设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实施细则（暂行）》	新绿金办〔2017〕1号	
2017	新疆绿金办发布《关于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快推进新疆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的通知》	新绿金办〔2017〕2号	
2018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建立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	银发〔2018〕10号	人行绿色信贷统计制度文件
2018	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	银发〔2018〕180号	人行绿色信贷考核评价文件

年度	制度名称	文号	主要内容
	评价的通知》		
2019	发改委联合七部委下发《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发改环资〔2019〕293号	绿色金融标准化指引文件
2020	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行部分绿色金融标准的通知》	银办发〔2020〕15号	推行绿色金融标准，发布《绿色金融术语（试行）》《绿色债券信用评级规范（试行）》《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指南（试行）》《环境权益融资工具（试行）》
2021	关于推进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	银办发〔2021〕39号	完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
2021	人民银行三部委下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		对绿色债券支持领域和范围进行科学统一界定
2021	人民银行印发《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方案》	银发〔2021〕142号	明确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评价考核规则
2021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设立碳减排支持工具有关事宜的通知》	银发〔2021〕278号	人民银行向符合标准的碳减排贷款提供60%本金，1.75%成本资金支持

（二）内部政策制度

在政策制度建设方面，2020年本行正式印发《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昆仑银风险合规〔2020〕601号），主要包括搭建管理架构、明确管理职责、确定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划定标准和流程管理等相关内容，对全行绿色信贷的操作和管理进行了梳理和规范，为绿色信贷业务的发展

奠定了坚实基础，绿色信贷制度体系建设日趋完善。

在年度信贷政策中，本行明确了绿色信贷发展的重点领域和项目范围。同时，制定疆内差异化绿色信贷政策，根据新疆绿色产业和资源禀赋特点，积极投向绿色清洁能源和绿色环保等6大领域，推动本行绿色信贷深入发展。

在营销推动方面，本行印发了《关于提升绿色金融工作质效的通知》（司〔2020〕51号），从绿色金融的政策激励、营销力度和数据治理三个方面，对本行绿色金融在行内外政策应用、重大环境和社会风险客户管理、绿色金融标准建设、绿色专营机构建设等角度做出具体安排。2021年下发《关于推进绿色金融重点工作通知》（昆仑银司〔2021〕483号）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各部门分工，同时制定绿色金融重点工作分解台账，完善绿色金融推进工作机制。

在定价方面，本行制定和实施差别化的绿色信贷定价机制，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中明确了对绿色贷款的资源倾斜规定，给予绿色贷款定价优惠，引导全行信贷资源投向绿色产业。

在考核方面，本行在2022年分支机构绩效考核中，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对分支机构绿色金融业绩表现进行考核，并予以激励。

表3 昆仑银行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文件名称	制度类型	文件主要内容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信贷管理办法	已建立	明确绿色信贷职责分工和管理流程
关于提升绿色金融工作质效的通知	已建立	对绿色信贷营销方向、政策激励、专营机构建设等方面提出具体安排
2021年昆仑银行信贷政策指导意见	已建立	包含绿色信贷相关的授信政策，明确绿色信贷重点支持的领域和

		范围
关于疆内差异化公司信贷工作的指导意见	已建立	明确新疆地区差异化绿色信贷政策
昆仑银行分行级经营机构 2022 年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当年新增	包含分支机构绿色信贷考核规则
关于调整部分 FTP 定价方案的通知	当年新增	包含绿色信贷的资金成本定价优惠策略。
关于绿色金融专题工作会会议纪要	当年新增	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明确重点工作分工

四、环境风险、机遇的分析与管理

（一）金融机构环境风险影响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明确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五位一体”的总体布局，放在突出地位。党的十九大进一步提出建设“美丽中国”的战略目标，绿色金融写入十九大报告。“十四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产业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完善绿色金融体系。2020年9月22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在第75届联合国大会提出2030年前碳达峰、2060年前碳中和目标，并逐步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助推全社会、经济结构深刻变革。

对于银行业机构来说，一方面在实现碳中和目标过程中各领域存在大量的低碳融资需求。根据专业研究机构测算，我国在碳中和背景下未来30年绿色低碳投资需求规模达数百万亿，这对银行绿色信贷的投放带来广阔的业务机遇；另一方面，传统经济金融体系面临气候转型风险冲击，银行业面临应对传统能源行业淘汰和退出所引发风险的挑战。地方法人银行的业务发展与当地经济结构、产业禀赋密切相关，往往行业集中度较高、业务特色突出，碳中和背景下的地方产业结构转型对地方法人机构的影响更为突出，地方法人机构亟需重新审视和评估

内外部环境变化，调整发展战略，顺应绿色发展大势，进行自身绿色转型发展。

（二）金融机构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

本行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嵌入到整个信贷业务流程。在绿色信贷管理办法中明确在调查、审查审批、合同签订、放款审核、贷后管理等环节应该注重的环境和社会风险要点，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与信贷业务开展、客户管理有效融合在一起。

五、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

本行厉行节约，全行积极推行无纸化移动办公，倡导双面打印，控制打印机配备数量及文件打印量，加强办公用纸管控，设备采购招标提高能耗比要求，对废旧电池、废旧报纸、纸张等进行了分类回收，多种形式宣贯节约用水用电等具体细节，设有专用视频会议室，并不断加大对视频会议室建设投入，利用视频会议的方式减少不必要的出差旅行，将绿色发展理念深入到工作的方方面面。

表 4 昆仑银行经营活动环境影响量化测算表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总量	人均
经营活动直接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和自然资源消耗	机构自有交通运输工具所消耗的燃油（升）	19407.50	6.19
	自有采暖（制冷）设备所消耗的燃料（升）	0	0
	营业、办公活动所消耗的水（吨）	14370.18	4.59
采购的产品或服务所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和间接自然资源消耗	营业、办公所消耗的电力（千瓦时）	2370830.00	756.49
	营业、办公所使用的纸张（吨）	21.43	0.01
	购买的采暖（制冷）服务所消耗的燃料（立方）	0	0
	雇员因工作需要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所消耗的能源（升）-可选项	25068.75	8.00
金融机构环保措施所产生的效果	为提升员工及社会公众的环保意识所举办的培训活动或公益活动（人次）	0	0

注：通过财务部门对全行相关信息进行提取，将费用按照相应单价及要求进行换算，根据目前行内在职员工数进行计算分配。

六、投融资活动的环境影响

（一）金融机构投融资所产生的环境影响

本行大力发展绿色信贷，发行雄安新区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投融资活动的环境效益不断提升。截至 2022 年 3 月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 137.58 亿元，其中约 70%投向风电、光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领域。绿色信贷折合减排标准煤 460.73 万吨，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 753.72 万吨。在支持授信客户绿色（碳中和）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面，本行一季度投放了建信资本-中石化绿源雄安新区地热供热收费权绿色（碳中和）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项目（优先级 03、04、05 档），金额 6900 万元。发行人为中石化集团全资子公司中石化绿源地热能开发有限公司，基础资产为其未来五年在雄安新区的地热能供热项目全部收费权。该项目为雄安新区发行的首单资产证券化产品，也是

首单地热能类“绿色”+“碳中和”资产证券化产品，我行资金将直接助力雄安新区发展及其他绿色能源供应项目。

（二）投融资环境影响测算与表达

本行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对本行绿色项目贷款进行环境效益测算。

1.主要测算方法：对贷款所支持的项目所能产生的节能节水减排减碳能力进行测算，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计算公式为：

$$\text{贷款所形成的年节能减排量} = \frac{\text{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text{项目总投资}} \times \text{项目建成后的年节能减排量}$$

2.主要数据获取方法：对于典型节能项目，在项目可研批复、《可研报告》或《能评报告》中获取节能量、二氧化碳减排量的测算结果；对于典型污染物减排项目，在《环评报告》的“工程分析”章节、“污染物总量控制”章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批登记表”中，或在《可研报告》的“环境影响”篇章，获取污染物量测算结果。再按照本行对项目的贷款余额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计算出本行贷款所形成的节能减排量。

对于无法直接获取节能减排量数据的项目，根据《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指引》给出的绿色信贷项目节能减排量测算工具表进行测算。

（三）数据梳理、校验及保护

在数据梳理和校验方面。本行建立了绿色信贷数据全流程管理机制，数据由业务部门录入，信贷审查部门复核，在绿色

信贷报表报送前，对数据进行再次确认，确认是否符合监管认定标准；对于季度新增大额绿色信贷客户，逐户核实绿色信贷分类的准确性。

在绿色信贷统计信息体系建设方面。本行早在 2018 年就实现了在法人信贷管理系统全流程标识和记录绿色贷款业务。2020 年，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修订绿色贷款专项统计制度的通知》（银发〔2019〕326 号）要求，本行对法人信贷系统及时进行优化升级，以发改委《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 年版)》作为对绿色信贷的最新统计标识，实现了绿色分类标准的系统更新。同时，在本行报表系统中进行绿色信贷统计报表逻辑更新，实现绿色贷款报表的自动化取数和报送的同步升级。

表 5 昆仑银行投融资对环境产生的影响（人民银行统计口径）

指标名称	披露细项	披露数据	备注
绿色信贷余额及占比	绿色信贷余额（万元）	1375755.74	
	各项贷款余额（万元）	18143793.22	18143793.22
	绿色信贷占比（%）	7.58%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标准煤（吨）	4607265.84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7537249.72	
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	折合减排化学需氧量（吨）	584.74	
	折合减排氨氮（吨）	99.1027	
	折合减排二氧化硫（吨）	4561.1	
	折合减排氮氧化物（吨）	147892.98	
	折合节水（吨）	471020.11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及折合减排情况	持有绿色债券余额（万元）	9900	
	折合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吨）	65275	

注：考虑可得性和可计算性，部分无法量化环境效益未列入其中。

七、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本行积极开展绿色金融管理体制机制和产品创新，提高绿色金融服务水平，多项绿色金融改革创新经验和典型案例纳入国家级绿色金融文件汇编，绿色金融产品与服务获得监管部门和客户认可。

（一）绿色金融产品创新——落地首笔“碳足迹”挂钩贷款

2022年3月28日，本行克拉玛依分行为某企业成功发放300万元的“碳足迹”挂钩贷款。此笔业务的顺利落地，标志着新疆法人机构首笔与“碳足迹”挂钩的贷款落地，也是克拉玛依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实验区首笔贷款与企业碳排放表现挂钩的贷款。

“碳足迹”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集合。昆仑银行克拉玛依分行创新研发的这一信贷产品，将贷款利率与企业经营生产过程中的“碳足迹”进行挂钩，激励企业主动减污降碳、减少碳排放。对于企业而言，通过加强生产过程的“碳管理”，可以享受更低的贷款利率，减少融资成本，激发企业进行碳减排的积极性。

本行发放“碳足迹”贷款企业是国内唯一的CCUS专业化全产业链企业，主要从事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简称CCUS），是把生产过程中排放的二氧化碳进行捕获提纯，继而投入到新的生产过程中进行循环再利用或封存的一种技术。其中，碳捕集是指将大型发电厂、钢铁厂、水泥厂等排放源产生的二氧化碳收集起来，并用各种方法储存，以避免其排放到大气中。该技术具备

实现大规模温室气体减排和化石能源低碳利用的协同作用，是未来全球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技术选择之一。据测算，在该笔贷款期间，若企业能达到既定目标，可减少 8500 吨二氧化碳排放。

（二）绿色金融产品创新——昆仑银行个人碳积分项目

1.创新背景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是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在国家绿色金融改革持续推进的大背景下，2021 年 7 月，人民银行克拉玛依中心支行将本行列为“个人碳积分”试点银行，指导本行积极探索建立个人碳积分，引导公众在使用银行账户等相关生活行为中选择更低碳的方式，积极推动个人绿色金融发展。

2.主要做法

在监管机构的指导和支持下，本行迅速成立工作推进小组，研究学习同业先进经验，与天津绿交所进行沟通交流 and 培训，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及克拉玛依分行城市环境，制定了《昆仑银行个人碳积分建设方案》，并按照工作方案迅速组织各部门推进个人碳积分建设工作。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下，项目于 2022 年 1 月初顺利上线。

3.取得成效

个人碳积分项目上线后，克拉玛依客户的互联网支付交易、ATM/CRS 自助机具及手机银行等相关线上交易数据被纳入个人碳积分，客户可在微信银行开通碳积分账户，实时查询碳积分，查看积分明细。

3 月 17 日上午，昆仑银行“个人碳账户”产品发布会在克

拉玛依圆满举行，中国人民银行克拉玛依市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克拉玛依监管分局、克拉玛依市财政局（金融办）、克拉玛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克拉玛依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克拉玛依市统计局主要领导，辖内各金融机构代表以及受邀客户出席了此次会议。昆仑银行“个人碳账户”的成功上线，为全疆银行业个人金融业务绿色发展提供了示范作用，标志着新疆金融机构碳账户试点工作取得了重大突破。

目前，个人碳积分项目初步框定了二期需求范围，主要包括页面UI设计优化、碳积分二维码、微信银行积分查询时间优化、优化积分算法、积分兑换功能、非克拉玛依地区用户微信展示界面优化、评估服务器是否支持全疆推广等内容，为后续建立积分权益兑换框架及丰富碳积分应用场景奠定基础。

4.案例总结

构建和推广个人碳积分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政策、支持环保事业发展、落实监管精神的体现，不仅能够产生正面的社会效益，而且可以提升昆仑银行品牌形象，具有打造低碳社会和促进金融机构转型发展的双重意义。后续本行将加强个人碳积分宣传力度，视上线运行情况拟定全疆范围的应用推广工作计划，为新疆绿色金融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八、绿色项目信息

本行项目授信额度在 1 亿元（含）以上的绿色项目共 12 个，具体项目信息及产生的环境社会效益详见下表。

表6 昆仑银行绿色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融资类型	融资余额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环境效益概况
哈密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4759	哈密浚鑫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十三师红星二场30MWP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6646.32吨。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0710	哈密市锦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哈密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区20MWp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本项目建成后可促进企业发展、提升产业竞争力、增加地方财政收入、扩大劳动就业,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5967.82吨。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九师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26550	铁列克提风电一、二期各49.5兆瓦工程项目	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站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25600吨。
哈密天宏阳光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6052	天宏阳光兵团十三师红星四场一期30MWp光伏电站项目	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7900吨。
尚德(哈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4167	尚德红星二场50兆瓦并网光伏电站建设项目一期30MWp工程	该光伏示范电站的建设代替燃煤电站的建设,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起到利用清洁可再生资源、节约不可再生的化石能源、减少污染及保护生态环境的作用,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6746.63吨。
哈密益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0330	哈密石城子光伏产业园区20MWp光伏并网电站工程	太阳能发电是实现能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5200吨。

客户名称	融资类型	融资余额	项目主要内容	社会环境效益概况
平罗中电科能源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2500	中电科平罗一期 30 兆瓦、二期 30 兆瓦、三期 50 兆瓦并网光伏发电项目	太阳能发电是实现能源、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途径，具有良好的环境效益，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 41628 吨。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2120	哈密恒鑫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十三师红星二场 20MWP 并网光伏电站项目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清洁的再生能源，该项目的建立对增加就业，带动工业和相应的税收及当地的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带动作用，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 10204.87 吨。
唐山皓华贸易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3000	唐山皓华 LNG 储罐项目	项目为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项目建设投产后有利于优化能源结构，具有较好环境效益。
新疆和融热力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33900	新疆和融热力多能互补供热东华南北路热力输送管线工程	项目实施大大改善了乌鲁木齐米东区、城北新区的环境质量，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在用水及排水方面对环境的影响很小，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 29206 吨。
西安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项目贷款	14300	西安市地铁六号线	项目为节约型、环保型的轨道交通系统工程，属于绿色交通绿色产业类型，具有较好环境效益，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 2881.3 吨。
大唐丘北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运营期贷款	14010	大唐丘北风电场项目	风电场建设对于当地的环境保护、减少大气污染具有积极的作用，并有明显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该笔业务可折合减排标准煤 14179 吨。